

汉魏晋南北朝碑刻同形字举证

毛远明 张红梅

(西南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献研究所, 重庆 北碚 400715)

摘要: 同形字是汉字字库中字形相同, 音义不同的字。系统清理各时代文献中的同形字, 沟通字际关系, 并在此基础上总结研究同形字的方法, 分析同形字形成的原因和规律, 对于识读和整理古籍, 编纂汉语文字词典词书, 以及研究汉字发展史, 都具有积极的意义。本文讨论了汉魏六朝碑刻中的 20 个同形字。

关键词: 同形字; 汉魏六朝; 碑刻; 举例

中图分类号: K877.4

文献标识码: A

同形字是汉字字库中字形相同, 音义不同的字, 即一个字形符号记录了两个音义上互无联系的词。造成同形字的原因是多方面的。或者由于不同时代的人给不同的词造字, 而字形偶合; 或者由于汉字字体演变, 造成笔画变形, 构件讹混, 结构变异, 结果使得原本不同的两个字, 混成了一个字; 或者由于文字在使用层面, 用字者改动字形, 使本不相同的字, 变成同形。

同形字和古今字不同。古今字侧重于对文字的历时考察, 今字是为词义引申, 裂变的新词, 或为文字假借而造的后起专用字, 古字与今字读音相同, 或者虽然不同, 也有音转关系。因词义引申, 新词裂变而构成的古今字, 意义上还有密切联系。同形字则侧重于对文字在使用层面的共时考察, 由同形字记录的词之间没有必然的音义联系。

同形字和假借字也不同。同形字和假借字都是一个字形记录两个彼此没有联系的词, 形式相似而本质不同。假借字是借音表义, 记录的两个词之间读音必须相同或者相近。同形字记录的两个词, 语音上没有联系, 即使有时读音相同或相近, 也仅仅是偶合。

在理论上, 学界对同形字的认识比较统一, 没有什么争议。但是对同形字的清理却作得不够。比如, 汉语书面语文献的同形字究竟有多少, 每个同形字分别产生于什么时代, 各自形成的具体原因是什么, 以后又有什么变化, 在古文献阅读和整理, 以及字典辞书编纂中曾经出现过什么问题, 又有什么对策, 诸如此类, 都还没有作出满意的回答。同形字的全面清理对于文字训诂的研究, 汉字发展史的研究, 以及各类文献的识读与整理、字词典的编纂等都有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同形字的研究材料, 历代传世文献自然要全面调查, 历代的字书也要充分利用, 而最值得考察的是各时期的出土文献资料。先作分段、分块的研究, 然后再进行综合研究, 相信同形字的面貌及其规律是可以清楚呈现出来的。我们对汉魏晋南北朝碑刻中的同形字进行了初步调查。这里仅选择 20 个字来讨论, 并就教于方家。

1、𠩺——字、寓

“𠩺”是“字”的异体字。《张迁碑》:“开定畿𠩺。”“畿𠩺”, 即“畿字”, 疆字, 疆域。《杨播墓志》:“毓问蕃墀, 观光帝𠩺。”“帝𠩺”, 即帝都。《元始和墓志》,“国人愍悼, 𠩺内痛惜。”“𠩺内”, 即“字内”, 四字之内, 天下。《说文·宀部》“字”, 籀文从禹作“𠩺”。

“𡩂”又是“寓”的异体字，寄寓之义。《张宁墓志》：“𡩂言於镌石者也。”

《汉语大字典》“𡩂”字下不列“寓”的异体，失之。

“禺”，《广韵》音“牛具切”，上古为疑母，侯部；于，音“羽俱切”，禹，音“王矩切”，上古同为匣母，鱼部。“于”与“禹”同音，“𡩂”即为“字”的换声异体字。匣母与疑母，为旁纽双声，侯部与鱼部为旁转，“禺”与“禹”音近相通，故“𡩂”又成为“寓”的换声异体。因而“𡩂”成为“寓”和“字”的同形字。由于“𡩂”分别同“寓”、“字”异体，故在理解时，应注意辨别，否则便容易失误。

《杨播墓志》“观光帝𡩂。”《考古与文物》释文作“寓”（《考古与文物》1984·5），误。《张迁碑》“开定畿𡩂”，《汉碑集释》隶定作“寓”，误。《元始和墓志》“𡩂内痛惜”，《萧融墓志》：“君临万𡩂”，《元晖墓志》“𡩂量渊富”，《崔鸿墓志》“風𡩂清润”，《元悌墓志》“器𡩂淹凝”，“𡩂”都应是“字”的异体，《汇编》都释作“寓”，误。

《元仙墓志》“而𡩂巍巍”，《元昭墓志》“𡩂县歌德”，“𡩂”也是“字”的异体。《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》（以下简称《汇编》）、《洛陽出土北魏墓誌選編》（以下简称《选编》）均释作“寓”，并误。

2、攢——拳、權

《侯刚墓志》：“京師攢豪，即不垂手。”“攢”同“權”，攢豪，指權貴豪強。

“攢”本“拳”的古字，唐张参《五经文字·木部》：“權，从手者，古拳握字，今不行。”清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·手部》“捲”篆下注：“攢者，捲之异体。”又說：“《五经文字·木部》‘權’字下曰：从手作攢者，古拳握字。从手之攢，字书、韵书皆不录，惟《盧令》郑笺云：‘髻当读为攢。攢，勇壮也。’又《吴都赋》‘览将帅之攢勇’，李注云：《毛诗》‘无拳无勇’，攢与拳同。此两处字今虽讹作權，从木，然后可知其必《五经文字》所谓从手之字也。”汉《李翊夫人碑》：“勤养捲捲。”据段注“捲”当为“攢”的异体，而“攢”又为“拳”的本字，故此处的“捲”实应同“拳”。

在碑刻中，由于“木”旁与“扌”旁常相混用，故“攢”又为“權”的俗字，《广韵·仙韵》：“權，俗作攢。”音巨员切。“俗作攢”的“權”应是“攢”字之刻讹，与“拳”的古字偶合为同形字。唐代前后为区别“權”與“攢”，曾一度分工，前者用于木名，后者用于权变、权衡等义。《龙龕手鏡·木部》：“權，音攢，称锤也，又草名。”同书《手部》又说：“攢，渠员反，攢变也，宜也，秉也，重也，始也，称也，又姓。”宋代之后，表权变、权衡等义的“攢”又以“權”为正字，而“攢”却被视为“權”的俗字。

3、官——官、宦

“官”与“宦”异体。《元瞻墓志》：“遂丁重忧，辞官来寝。”“官”，即“宦”字。据我们考察，“辞宦”一词在宋代以前尚未见用例。张涌泉先生《汉语俗字丛考》“官”字条认为“官”一般不可能作“宦”，因为未见“官”作“宦”的用例。张先生之立论似可商。《隶释》卷一二《威伯著碑》：“调官沛土。”顾藹吉《隶辨》云：官“即官字，变宀从穴。他碑从宀之字，如字之为宀，宠之为寵之类甚多。《字原》即释作官，复误释作宦。”是也。

“官”又与“宦”异体。《三公山碑》：“士宦得志，列为羣后。”“宦”，即“宦”字。从字形演变的角度分析，“宦”写作“官”，当来源于“宦”。俗书“臣”字及构件“臣”，与“目”往往不分。敦煌写本《古贤集》：“直谏忠目午子胥。”“目”即“臣”字俗讹。“宦”字俗书易与“官”字相乱。唐赵璘《因话录》卷五：“下辈不通义理者，使之写文字甚误，悉同一本，若宦字，多作官。”这是俗书“宦”、“官”不分的记录。又，碑刻中“宀”部字常与“穴”部字相混，故“官”可成为“宦”的俗体，如《元譙墓誌》：“历官羽林監，直閤将军”；“宦”可成为“宦”的俗体。碑刻中“宦”作“宦”常见，如《鄱乾墓誌》：“君初宦。”“宦”又讹变作“官”。于是“官”便成为记录“官”和“宦”两个词的同形字。

《汇编》所收《元瞻墓志》作“辞宦来寝”，“官”释作“宦”，乃不明同形字而误读。

4、𦵏——𦵏、老、差

“𦵏”字从形义关系上看，本义应指一种植物。碑刻中不见其用例，而用同“参差”的“差”。《干禄字书》：“𦵏、差，上俗下正。”“差”的俗字与“𦵏”字形似，“𦵏”又是“𦵏”的进一步讹变，碑刻“𦵏”旁与“𦵏”常相混，因而“𦵏”与“差”记录同一个词，构成异体关系。《元子直墓志》：“福极参𦵏，感寿惑天。”又，碑刻中还有以“𦵏”为构件的形声字。《王珽妻穆玉容墓志》：“慨矣天长，嗟乎地久。”“嗟”即“嗟”字，可以比证。

“𦵏”又是“老”的赘旁异体字，表“年老”之义。于是“𦵏”便成为兼表“参差”义和表“年老”义的同形字。《嵩阳寺碑》：“禅师乃构千善灵塔一十五层，始就七级，缘𦵏中止。”

《汉语大字典》和《汉语大词典》均未收“𦵏”字音 cēn 的“参差”义和音 lǎo 的“年老”义。

后来因文字写词明确性的要求，“𦵏”、“差”、“老”三字分工，各司其职，“𦵏（音 lǎo）”字只用来记录表示“生于热带、亚热带地区的一种藤本植物”这个词。

5、𡵚——仙、企

𡵚，“仙”的异体。《龙龕手鑑》卷一：“𡵚，音仙，迁也，迁入山隐曰𡵚也。又许延反，轻举貌也。”又，《字汇·山部》：“𡵚，即仙字。”可知“仙”本作“𡵚”，后人移人于旁作“仙”，成为“𡵚”的易位变体。《郭神通等造像碑》：“骤口神丹，𡵚登彼岸。”“𡵚”，同“仙”。

𡵚，又是“企”的异体字。碑刻中“山”、“止”二构件常混用不别。如《仙和寺尼僧略造像记》中“仙”作“𡵚”。《隶辨》卷六“止”下云：“（止）旁亦作山，与从山之字无别。”又，段玉裁《书〈干禄字书〉后》：“‘𡵚’字本无高举之义，鲍氏《书势》摘用《景福殿赋》‘鸟企山峙’句，隶体或写‘止’作‘山’，浅者读为许延反。而《广韵》‘𡵚’字下‘轻举’一义，踵其误也。”碑刻中“𡵚”常用作“企”的异体。如，《皇甫麟墓志》：“每钦想四公，𡵚怀商洛焉。”“𡵚”，即“企”字。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：“企，作‘𡵚’”。又，《肥致墓碑》：“子孙𡵚予，慕仰靡恃。”“𡵚”也是“企”字，“𡵚予”，踮起脚跟，伫立。于是“仙”的移位异体“𡵚”，与“企”的俗体构成同形关系，在理解时应注意区分，否则容易失误。如《王彬夫人夏金虎墓志》：“夫人男，𡵚之，卫军参军。”“𡵚”即“仙”字，《汇编》释作“企”，误。又，《于景墓志》：“但以帝命屡加，天威稍切，遂割极之容，𡵚就断恩之制。”“𡵚”为“仙”的移位异体，《汇编》作“企”，亦误。

6、𦵏——𦵏（瓜）、𦵏

“瓜”与“𦵏”本来是形音义均别的两个字。《说文·瓜部》：“瓜，瓠也。覆手曰瓜，象形。”又，《瓜部》：“瓜，𦵏也。”“瓜”字据《说文》篆体隶定，本应作“𦵏”。《干禄字书》、《五经文字》等“字样”书“瓜”字及“𦵏”作偏旁，亦多写作“𦵏”，可以推测“𦵏”形，当是唐代前后的规范写法。六朝碑刻及唐敦煌卷子中“瓜”字或“𦵏”作偏旁，亦多写作“𦵏”。“𦵏”又与“𦵏”形近混用不分，故“𦵏”字之形稍讹，便与手爪的“𦵏”字同形。《封延之墓志》：“绵𦵏播于上志，英声被于中古。”《元孟辉墓志》：“若夫琼柯殖昆之深，𦵏葛河诞之润。”两例中的“𦵏”便为“𦵏”之讹字。

“瓜”字隶定时，既可作“𦵏”，也可作“瓜”，而以作“瓜”为优。理由有二：其一，“瓜”的区别性功能更强。由于“𦵏”与“𦵏”形体极相似而易混，一旦加上这一点后，“瓜”与“𦵏”在字形上的区别度得到增强，因而也使得其记词表义功能得到更好的发挥。其二，“瓜”具有一定的审美功能。古人在书写汉字时，往往讲究字形的匀称平衡，平稳方正。而“𦵏”字缺一点，与字形的整体匀称不相协调，故隶定时又在“𦵏”的基础上加一点作“瓜”，以满足人们对汉字的审美需求。正因为此，使得“瓜”字流传至今，而“𦵏”在宋元以后，便被视为俗字，排斥在正常使用领域。元李文仲《字览》卷二《麻韵》以“瓜”为“𦵏”的俗字，是也。今“𦵏”字则完全退出汉字书写符号系统。

7、𦵏（𦵏）——𦵏、派、𦵏

“派”与“派”、“派”为异体。如《冯邕之妻元氏墓志》：“盖轩皇之派流，仓精之别裔。”《元羽墓志》：“龙游清汉，凤起丹岭，分华紫萼，派流天景。”《元袭墓志》：“系连宸极，派流天汉。”三个字记录的是同一个词，表“分支”之义。

“派”与“派”原本是两个字，记录音义不同的两个词，《说文·水部》：“派，别水也，从水，从𡗗，𡗗亦声。”又，“派，水。起雁门蓊人戍夫山，东北入海。从水，瓜声。”在流通过程中，二字相混。《佩觿》卷中：“派，从水，从𡗗，𡗗，古派字，俗作派，或作派，非。派，音孤，水名。”清胡鸣玉《订讹杂录》卷一〇亦云：“派，水之袞流也。俗作派，非。派，音孤，水名。”案，“派”右旁“𡗗”为“派”的本字，且“𡗗”与“瓜”、“瓜”形体相似，常混用不别，以其为偏旁的字也常相混。如，《元义墓志》：“岂唯一草之根，一振之腋而已哉？”“振”即“狐”的俗讹字。然“𡗗”于文献少见，俗文字又常将一些生僻的偏旁改为常见的形近偏旁，碑刻中“派”作“派”，与俗文字的这种改字现象有关。“派”作为“派”的俗字，古代字书已有记载，如，《王一》去声卦韵：“派，匹卦反，分流。”《干禄字书》：“派、派，上俗，下正。”“派”既与“派”混用，从而与表水名之“派”同形。

“派”又是瓜州之“瓜”的加形字，与“派”的俗字同形，理解时应注意区辨，否则容易误。如《王君妻元华光墓志》：“（华光）明元皇帝第三子乐安王之曾孙，城门腾之女，派州荣之第二妹。”句中的“派”，是“瓜”的加形字，瓜州，地名，《汇编》释作“派”，误。元腾子元荣曾作“瓜州刺史”，若作“派州”，则不可解。

由于“瓜”与“瓜”、“瓜”不分，“派”与“派”，亦当为“派”之俗体。这在碑刻中有用例。如《元朗墓志》：“君禀乾元之派流。”

8、姤——妒、后

“姤”为“妬”的俗字，表“嫉妒”之义。《元昭墓志》：“时缙绅嫉君能，衣冠妬君美。”《强独乐造像记》：“侯莫陈阴生妬嫉。”《颜氏家训·书证》：“《史记》又……作‘妬’字，误而为‘姤’，裴、徐、邹皆……以‘妬’字音‘姤’。”《龙龕手鏡·女部》：“妬，俗；妬，通；妒，正。”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一四《大宝积经第八十一卷音义》云：“妒嫉，都固反……《说文》妇妒夫也，从女，户声。俗用从后或从石者，并非也。”据此可知，“妬”用同“妬”，是“妬”的俗体，“妒”为“妬”的异体。《龙龕手鏡·女部》：“妬，俗；妬，正。”“妬”作为“妬”的俗字，在六朝已经流行，碑刻中多见。《汉语大字典》“妬(gòu)”字下所列第六义项：“忌妒；忌恨。”其实“忌妒、忌恨”的“妬”，正是“妒”的俗字，当读作“dù”。编者不达于此，为字面所惑，而把“妒”的俗字“妬”和释为卦名及偶遇之义的“妬(gòu)”相混为一。

“妬”又是“后”的异体。因表“先后”义的“後”，与表“皇后”义的“后”同音替代为同形，不便理解，于是人们便加形符“女”，成为“皇后”义的专字。如《郭法洛等造像记》有“聖妬”，“妬”即“皇后”之“后”的后出加形字。这样一来，表“嫉妒”义的“妬”，与表“皇妬”义的“妬”，便偶合为同形字。

9、脩——循、脩

脩，“脩”的異體字。《高显国妃敬氏墓志》：“乃脩家业，又毗蕃务。”又，碑刻中“彳”与“亻”相混不分，故“脩”又作“脩”。如《元谧妃冯会墓志》：“父脩，尚书东平公。”“脩”即“脩”的异体字，亦即“修”的异体字。《汇编》释作“循”，误。《元凝妃陆顺华墓志》：“四德本脩，六行弥著。”“脩”是“修”的俗字，培养之义。《汇编》释作“循”，也误。

脩，又是“循”的异体字。这是汉字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讹变，俗讹偶合而同形。《毛诗音》残卷二：“能脩，松荀反。”所音为《诗经·召南·采蘋》小序“大夫妻能循法度”的“循”字。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五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》第四百一十四卷音义：“循身，经中有作脩身，误也。”以字形而论，“脩”是“循”的最初讹变。如《元佑妃常季繁墓志》：“循图习礼，顾史陈诗。”慧琳《音义》卷一三《大宝积经》第三十八卷音义：“循，经文多误从人，从竖画作脩，非也。”碑刻中“脩”字也有用例，如《张受墓志》，碑刻

中“彳”旁与“亻”旁常混不分，“循”应是“循”的异体。“循”则是“循”的进一步讹变，俗书“十”一类的构件的竖笔多作撇势，汉《杨君石门颂》：“循礼有常。”“循”当是“循”之省笔俗体。《隶续》云：“循、循二字，隶法只争一画，书碑者好奇，所以从省借用。”《景北海碑阴》：“循行都督。”“循行”即“循行”，指奉职守法的行为。“循”字的讹变到此，又与“脩”的汉隶字形相混同形，其讹变过程为：循→循→循→循。

由于“循”分别为“循”与“脩”的异体字，故在具体语境中应恰当沟通，否则易误。除上所举例证之外，如《元谧妃冯会墓志》：“父循，尚书东平公。”“循”，为“脩”的俗体，通“修”。《汇编》作“循”，识别不当而误改历史人名。又，《缪字墓志》：“循京氏《易经》。”“循”为“脩”的俗体，通“修”，指修习。《文物》释文为“循”[]（《文物》1984·8《东汉彭城相缪字墓》），“循京氏《易经》”，不辞，误。又，《元寿安墓志》：“公讳寿安，字循义，河南洛阳人也。”“循”也应是“脩”的俗体，“修”。而《元和姓纂》四作“循义”，误。《魏书·景穆十二王传》：“名修义，字寿安。”作“修”不误，但文与字互倒，当依墓志正之。

10、宵——宵、霄

“宵”与“霄”本来记录的是两个不同的词。《说文·宀部》：“宵，夜也。从宀，宀下冥也，肖声。”又，《说文·雨部》：“霄，雨霄为霄，从雨，肖声，齐语也。”

但是在南北朝碑刻中，“宵”字的形体发生讹变，形旁“宀”上的“丶”变成一横，另将“肖”字上部的一竖拉长，与上部的横画相连，于是讹变为“霄”。同时“霄”字也在发生相应的讹变，即“霄”的上部构件“雨”旁两边的两点，与“肖”的左右两点揉合而为两竖点，形成“霄”的省笔俗体“霄”，因而在形体上与“宵”的俗讹字混同，成为一个同形字。

碑刻中常用“霄”字来记录“宵”和“霄”这两个词。如北魏《张猛龙碑》：“无怠于夙霄。”《时珍墓志》：“即是金乌昼殁，玉兔霄沦。”两例中的“霄”，是“宵”之缪形，表夜晚之义。北魏《元珍墓志》：“并虬申豹变，烈气陵霄，世号猛将之门。”北齐《刘碑造像铭》：“首腾霄月。”这两例中的“霄”，是“霄”的俗体，义为云霄。其它例证尚多，不赘。

11、復——復、後

復，是“復”的异体字。《封子绘墓志》：“金章紫绶，復为通直常侍，又兼黄门侍郎。”“復”，即“復”字《说文·彳部》：“復，往来也，从彳，复声。”《字汇·彳部》：“復，同復。”

又与“後”（后的繁体）为异体。如《赵奉伯妻傅华墓志》：“大功朕于前载，祉被乎復昆。”“復”，即“後”的异体字。《说文·彳部》：“後，迟也。从彳、幺、夊者，後也。”“後”本从幺，在小篆中“幺”的形体与“目”相似，故隶定时相混同形，又在上加“一”，遂成“復”。

復，既是“復”的异体字，又是“後”的异体字，于是便相混，构成同形字。在文献材料中应加以鉴别，否则易误。如《李挺墓志》：“乘机电断，復地还城。”“復”与“还”对举，义同，应是“復”字。《汇编》释作“後”，误。又，《公孙略墓志》：“改授安西将军、银青光禄大夫，復迁抚军、金紫，从班例也。”“復”也应是“復”字。《汇编》释文作“後”，非。

12、𡗗——受、虔

“𡗗”是汉魏六朝碑刻中常见的一个字，它记录了“受、虔”两个音义不同的词。

“𡗗”是“受”的俗字。如《元贤墓志》：“自𡗗嘉命，劬劳跋涉。”又，《侯君妻张列华墓志》：“新𡗗伊族，有德可慕。”

“𡗗”又是“虔”的俗字。《元朗墓志》：“守兹恭愿，保是𡗗忠。”又，《徐彻墓志》：“然尔朱氏酷甚曜珍，𡗗刘惊县。”“𡗗刘”即“虔刘”，摧残，残害的意思。《汇编》释作“更”，“更刘”于义无取，误。

“𡗗”分别作“受”和“虔”的异体字，从而同形。碑刻中“𡗗”部多省作“尸”，而“尸”又与“尸”相混，如“睿”字碑刻中常作“睿”，《元怱墓志》：“慧茂生知，睿隆周晋。”《字汇·目部》作“睿”，为“睿”的俗字，可参。俗书中“文”、“又”与“丈”常因形近相混。如“虔”字的构件“文”，在其俗字中讹混为“丈”，“侵”、“授”、“受”在碑刻中分别作“侵”、“授”、受，可以比勘。

13、晕——晖、晕

“晕”与“晖”本是两个不同的字。《说文·日部》：“晖，光也。”又《说文新附》：“晕，日月气也。”但由于“晖”字的构件位移，与“晕”的字形偶合，构成同形字。碑刻中“晖”作“晕”的用例甚多。东魏《高湛墓志铭》：“日月再朗，六合更晕。”《山微墓志》：“重枢累耀，叠岳连晕。”此两例中的“晕”分别代表两个不同的词，前一例的“晕”为“晖”字的易位变体，后一例为“晕”本字，表示“日月气”之义。钱大昕说：“《说文》有‘晖’字，无‘晕’字。《新附》有‘晕’字。此碑‘更晖’亦作‘更晕’，可证‘晕’、‘晖’本是一字，后人读‘晖’许归切，读‘晕’王问切，以为不相通用者，非也。”他认识到“晕”与“晖”同形，是可取的，但是又认为“晕、晖本是一字”，并批评后人区别“晕”与“晖”为不同的字，这就不妥当了。其实“晖”应是“辉”、“晖”的换形异体字，与“晕”字本来无关。段玉裁于《说文解字注》“晕”字条下注：“篆体‘日’在上，或移之在旁，此篆遂改为‘晖’，改其训曰日光，与火部之‘辉’不别。盖浅者为之，乃致铉以‘晕’为新附篆矣。”钮树玉新附考：“晕，即‘晖’之异体。”他也只是说对了一半。

清严可均《说文校议》：“六书大例，偏旁移动，只是一字，左右上下，随意配合。”他也只说对了一部分，事实上，许多汉字的构件位置是具有规定性的，并不能“左右上下，随意配合”。碑刻中这种字形结构上下左右随意变换的情况确实常见，但汉字经过由篆而隶，由隶而楷后，字形结构基本趋于固定，结构位置不同，便是不同的字，并且导致与已有文字在形体上偶然重合，形成同形字。后世对“晕”和“晖”重新规范，让文字的不同形体各司其职。

14、舟——丹、舟

“丹”是“舟”的俗字。《马都爱造像记》：“夫至极湛然，非神丹无以泛其津。”

“丹”又是“丹”的俗字。《皇甫麟墓志》：“圣上以此诸民丹情难夺，中旨特许。”

“丹”和“舟”本是两个形音义都不同的字，彼此并不搅扰。只是在使用过程中，字形发生讹变，或“舟”字省撇，或“丹”字赘点，两者便相混为同形字“丹”。字形俗讹的结果，“丹”字记录了两个音义完全不同的词。

释读文献，应注意将“丹”字与不同的正字相沟通，否则易误。如《元顺墓志》：“苻玄鸟之嘉膺，契丹陵之圣绪。”“丹”为“丹”的异体字，而《汇编》释作“舟”，误。丹陵，地名，传说是帝尧的诞生地。皇甫谧《帝王世纪》：“（庆都）孕十四月，而生尧于丹陵。”若作“舟陵”，则不辞。《皇甫麟墓志》：“圣上以此诸民丹情难夺，中旨特许。”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：“‘丹’，即‘丹’。”丹情，犹丹心，真诚之心。或读为“舟”。《匋斋藏石记》：“‘丹情’字绝新，犹言輿情耳。”端方释“丹”为“舟”，以为“舟”与“輿”都是交通工具，词义相类，可以通用，故“舟情”犹“輿情”，意为众心。于义似也可通，但转了个弯儿，不足取。《元暉墓志》：“惧山渊之有变，悲舟壑之徂迁。”舟，《选编》释作“丹”，误。《尔朱绍墓志》：“舟壑既迁，陵谷方贸。”《选编》也释作“丹壑”，并误。舟壑徂迁，用《庄子》典。《庄子·大宗师》：“夫藏舟于壑，藏山于泽，谓之固矣。然而夜半有力者负之而走，昧者不知也。”后比喻事物不断变化，不可固守。也谓人之死亡。若作“丹壑”，则义无所取。

15、灋——灋、濕

“灋”记录的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词，一为“濕”字的讹变。汉《邳阁颂》：“醴散关之嶰灋，徙朝阳之平燥。”一为“灋”字的隶省。《元钦墓志》：“原灋滔流，民用愍垫。”

“灋”与“濕”本为两个形音义均不相同的汉字。“灋”为水名，音“lǎi”。《说文·水部》：“灋，水。

出雁门、阴馆、累头山，东入海。或曰治水也。从水，𣶒声。”在汉字隶变过程中，省去其中的两个“田”，成为“漯”字。《集韵·旨部》：“漯，水名，出雁门。或作灋。”

“濕”原来也是水名，即濕水，与“灋”为不同的河名，音 tà。《说文·水部》：“濕，水出东郡东武阳，入海。从水，𣶒声。”在文献中又用为潮湿之“濕”，即“湿”的繁体。隶书先省作“漯”，又讹变为“漯”，于是跟读 lěi 音的“漯”形成同形字。

清顾藹吉《隶辨·缉韵》：“醴散關之嶰漯”下说：“按：《广川书跋》云‘漯，当作濕’，是也。《说文》‘灋’从‘𣶒’；‘𣶒’，从‘日’，从‘絲’。‘累’即‘𣶒’之省，而讹‘日’为‘田’耳。如‘顯’，亦从‘𣶒’，《绥民校尉熊君碑》‘顯’，皆为‘𣶒’。与‘濕’之为‘漯’正同。《汉书·功臣表》有濕阴定侯，《地理志》、《霍去病传》、《王莽传》皆作‘漯阴’，则‘濕’、‘漯’本是一字。”以上分析可知，“濕”和“灋”各自以不同的方式，或省减、或讹变，最后在字形上相合为同形字。

16、罵——骂、羈

《公孙略墓志》：“矫身思为弓矢，持仁义为羈絆，立心坚于铁石，听言乐于鼓钟。”句中“罵”是“羈”的省笔俗字，简省的结果，与咒骂之“骂”同形。《说文》“羈”与“骂”音义迥别。《网部》：“羈，马络头也。……羈或从革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既絆其足，又网其头。今字作‘羈’，俗作‘羈’。”徐灏笺：“羈絆之义，从马而口其足。隶不便于书，变为‘羈’；羈则省而为马也，盖既络其头，亦不必更口其足矣。”又，《网部》：“罵，詈也。从网，马声。”《正字通·网部》：“罵，居岁切，马络头也。从马而络之，会意，俗作羈，非。按《说文》……马络头，重文从革作羈，讹以罵为羈。”《左传·昭公二十六年》：“冉竖射陈武子，中手，失弓而骂。”句中“骂”字为“咒骂”之“骂”。

17、悛——酸、悛

“悛”在六朝碑刻中记录两个不同的词。一为悛改，悔改之义。《说文·心部》：“悛，止也。从心，夂声。”《方言》卷六：“悛，改也。”即“悛”表示“停止”和“悔改”义。《吊比干文》：“但至槩之不悛兮，宁湔死而不移。”

一与“酸”异体，表示悲痛义。从字原的角度看，“酸”与“悛”本是两个形音义均不相同的词。“酸”，本是醋酸的“酸”字。《说文·酉部》：“酸，酢也。从酉，夂声。”由醋酸义引申为心酸，酸楚，哀伤之义。《正字通·酉部》：“酸，悲痛亦曰酸。”但人们在书写的时候，因受上下文的影响，其偏旁类化成与之相邻的字一致，其结果便同语言中已有表“悲痛”义的“酸”字所表示的意义重合，形成异体字。《张整墓志》：“皇上悛悼，朝间悲恻。”“悛悼”，本应作“酸悼”，类化成“悛悼”。六朝碑刻中因受上下文影响产生偏旁类化不在少数。如汉《西狭颂》“行人欢悃”的“悃”，本应作“踊”。《隶释》云：“悃，为‘踊’，非是。”由于受上文“欢”字的影响，“踊”的偏旁类化为“悃”，结果“踊”变成了“悃”。

18、逮——逮、逮

“逮”在碑刻中分别记录两个形音义均不同的词。

一是“逮”的俗字，音 dài，“及，至”之义。《说文·辵部》：“逮，唐逮，及也。从辵，隶声。”六朝碑刻俗书因形近，遂讹作“逮”。如《乞伏锐造像记》：“逮及含生，同沐法津。”“逮及”，同义连文。《集韵·代韵》：“逮，及也。古作逮。”盖“古作逮”应为“俗作逮”。

一是“逮”字，义为“谨慎”，音“lù”。《说文·辵部》：“逮，行谨逮逮也。”《广韵·烛韵》：“逮，谨也。”又有“行，往”之义。《方言》卷十二：“逮，行也。”即随意行走。《柴季兰等四十余人造四面像记》：“逮迹汤浴，寻璫为难。”“逮迹”，谓随意往来。

可知“逮”的俗体与“逮”字相合为同形字。“逮”与“逮”仅一笔之差，在书写中易混同形，诸碑“逮”字多作“逮”。《侯刚墓志》：“爰逮于公，庆余藉甚。”《邓美妻李渠兰墓志》：“逮事太夫人，曲尽妇道。”《宋敬业等造塔颂》：“春逮秋往，阴阳贸迁。”

19、隋——隋、隨

“隋”和“隨”在《说文》中本是音义不同的两个字。《说文·辵部》：“隨，从也。从辵，壩省声。”又指国名，《集韵·支韵》：“隨，国名。”《说文·肉部》：“隋，裂肉也。从肉，从陸省。”在汉代，“隨”省笔作“隋”。汉《州辅碑》阴：“故隋守长。”“隋”即“隨”的省写，为汉县名，春秋时随国，汉置为县，隶南阳郡。这样，与表“裂肉”义的“隋”同形相混。《广韵》：“隋，他果切。”音 tǎo，自从隶书省写地名、国名之“隨”为“隋”之后，“隋”字原来的音义俱废，唯形体与“隨”的省笔字相混同。

古书记载，改“隨”为“隋”，始于隋文帝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一七五：“太宗伯赵巽奉皇帝玺绶，禅位于隋。”胡三省注：“隋主本袭封随公，故国号曰随，以周、齐不遑宁处，去辵作隋，以辵训走故也。”《广韵·支韵》：“隋，国名。本作隨。《左传》曰：‘汉东之国随为大。’汉初为县，后魏为郡，又改为州，隋文帝去辵。”又，《佩觿》卷上：“隨文以周齐不遑宁处，故去辵，言辵走也，遂作隋。”但考察出土材料可知，改“隨”为“隋”，在汉代已然，并非自隋朝始。六朝碑刻中，改“隨”为“隋”的例证甚多。如梁《萧敷墓志》：“以公兼该文武，出为建威将军、隋郡内史。”北魏《元则墓志》：“如和出岬，若隋曜渊。”北周《贺屯植墓志》：“骋骝捍于洛阳，效武绩于隋陆。”北齐《道兴造像记并治疾方》：“即灸两手，外研骨正尖头，隋年壮。”隋朝以前的传世文献中也有改“隨”为“隋”的用例，如《水经注》：“涇水东南径隋县西。”

张涌泉先生《汉语俗字研究》“俗字研究的展望”一节中提出“作为国名的‘隨’究竟是什么时候省作‘隋’的”的疑问，碑刻文献提供的材料，可释其疑，即“隨”省作“隋”应自汉代始。

以后，“隋”与“隨”又重新分工，国名、朝代名由“隋”专职承担，“隨”则用来表追随之义。《干禄字书》：“隋、隨：上国名，下追隨。”

20、猥——猥、貌、很

“猥”与“貌”形音义都不相同。《说文·犬部》：“猥，犬斗声，从犬，昆声。”又，《兒部》：“兒，頌仪也。貌，籀文兒。”但在使用过程中，“貌”字的俗书在不断改变，其改变历程可据字书的记载加以阐述。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一四《大宝积经》第八十八卷音义：“兒，茅豹反。《考声》云：容仪也，……今经中从犬作猥，非也。”《龙龕手鏡·豸部》：“猥、貌，二俗；貌，古。貌、貌，二正。”“猥”的右旁“艮”，当为“貌”的右旁“𠂔”的变体。《正名要录》：“字形虽别，音义是同。古而典者居上，今而要者居下。”兒、貌异体。《隶辨》卷四《效韵》：“猥，《老子铭》：‘聃然老耄之貌也。’按《说文》：兒，籀文作貌。碑讹从目，𠂔，即艮字，从艮者，猥字也，猥与貌相似，故致讹耳。”另，碑刻中“豸”旁与“豸”旁义通，又往往换用，故“貌”字进一步演变为“猥”（“猥”的换旁俗字）者，便是很自然的事了。如《王偃墓志》“形随岁往，猥与季流。”《元恩墓志》：“堂堂于猥，张也之姿。”《房周陶墓志》：“情高志洁，心直猥温。”各例中的“猥”，均为“猥”字的换旁俗字，而“猥”即“貌”的俗字，指容貌。《龙龕手鏡·犬部》：“猥，俗，音兒，仪同（容）也。”“兒”即“貌”的古字。以“貌”作构字偏旁，也常写作“猥”、“猥”。如“邈”、“邈”为“邈”的俗字。碑刻中又常以“猥”为偏旁。如后魏《崔敬邕墓志》：“猥孤叫其崩窻。”“猥”，即“貌”。从“貌”到“猥”的字形变化历程可拟为：貌→貌→猥→猥。至此，“貌”与《说文》表“裂肉”义的“猥”，构成异体字，“猥”便成了“猥”与“貌”的同形字。《汉语大字典》未收“猥”作“貌”的义项，此可补其遗。

“猥”又与“很”为同形字。《说文·彳部》：“很，不听从也。一曰行难也。”《篇海类编·鸟兽类·犬部》：“猥，不听从，又，难行也。”又，“猥，与很同，恶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四》：“很，恨也。”《字汇补·犬部》：“猥，怨恨也。”《正字通·彳部》：“很，俗从犬，非。”《广韵·很韵》：“很，很戾也。俗作‘猥’。”《说文解字注·犬部》：“猥，俗作‘猥’为‘很’。”按：“很”的“彳”旁，与“猥”的“豸”旁，形近而混用。张涌泉先生认为“猥”作为“很”的俗字开始于唐代前后。据现有文献材料来看，恐怕不确。因为，早在汉代“猥”字的本义“犬斗声”，已基本废而不用，而其形体却作为“很”的俗体给保存下来，并在文献中常见。如《前汉纪》卷一：“（宋义）因令军中曰：‘猛如虎，猥如羊，贪如猥，强不可令者皆斩。’”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作“宋义令于军中曰：‘很如羊，贪如猥，强不可使者，皆斩之。’”二者可比较。《资治通鉴》卷第七十五：“吴主嫌恪刚猥自用。”《世说新语》卷一：“且郭槐强猥。”佛经中也有“很”作“猥”

的用例。如《诸法集要经》卷四：“彼暂生柔顺，后则多刚狠。”此类甚多，此不尽举。今“很”字主要表程度副词，而“凶狠”义则由“狠”来负荷。

由上述分析可知，“狠”同时记录了“狠”、“貌”和“很”三个不同的词，一形多兼，降低了文字准确写词的功能，容易造成理解上的困难，甚至错误，故后世加以规范，重新分配，各司其职。

识别同形字，有两条经验。一是注意分析字与词的对应关系。字是写词的，字形与音义结合的词之间，是相互对应，约定俗成的，因此可以具体分析同形字可能记录哪些不同的词。在使用层面，借助语言环境的帮助，确定这个同形字究竟记录的是哪一个词，是可以办得到的，因为语境对词语具有确定性和排他性，其答案是唯一的。二是注意沟通字际关系。同形字常常分头有不同的异体字，把各自的异体字关系弄清楚，便不至于被字形所蒙蔽，误以此字为彼字。尤其是因文字俗讹而构成的同形字，往往各自具有相应的通用字，或者正字，字际关系一旦沟通，字所记录的词便豁然开朗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颜元孙《干禄字书》[M]，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 1990
- [2] 张参《五经文字》丛书集成初编本
- [3] 行均《龙龕手鏡》[M]，北京：中华书局 1985
- [4] 郭忠恕《佩觿》丛书集成初编本
- [5] 顾藹吉《隶辨》[M]，北京：中华书局 1986
- [6] 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[M]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
- [7] 陆增祥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[M]北京：文物出版社 1985
- [8] 秦公、刘大新《广碑别字》[M]，北京：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5
- [9] 裘锡圭. 文字学概要[M]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98.
- [10] 张涌泉《汉语俗字丛考》[M]，北京：中华书局 2000
- [11]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. 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[M]，郑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89

On the homographs on stone tablet of Han, Wei, Jin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

MAO Yuan-ming, ZHANG Hong-mei

(Southwe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, Chongqing 400715, China)

Abstract: The study of homographs will promote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. Herein 20 homographs of the stone tablet of Han Wei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are examined.

Key words: homograph; stone tablet; Han, Wei,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

收稿日期: 2004-10-12

作者简介: 毛远明(1949-), 西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副所长, 教授。章红梅, 西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 2003

级硕士研究生。